

## 苗栗縣飼主媒合不擬飼養動物切結書

一、本人因故無法繼續飼養以下動物，共計\_\_\_\_\_隻，願依規定提供犬貓資料及照片，委託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上網公告媒合認養訊息，若自公告日起 5 日後，仍未尋得新飼主，送交收容所。本人願提供個人聯絡方式公開於媒合網站供欲媒合認養之民眾聯繫。

二、飼主資料：(應與晶片寵物登記飼主相符)

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
生日：	電話：
住址：	

三、動物詳細資料如下：(每頭資料，如有多頭，請分別紀錄並浮貼)

種 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品 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純種_____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	毛 色	體 型 (或年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
寵 物 名		絕 育 情 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絕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絕育
晶 片 號 碼		狂 犬 病 牌 號 注 射 日 期	牌 號： 注 射 日 期：
不 能 飼 養 原 因			
寵 物 病 史 及 健 康 狀 況			
備 註			

- 請檢附飼主身分證、犬貓清晰照片電子檔、狂犬病疫苗注射證明書、寵物登記證明及犬貓親至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辦理。
- 動物送交後，即放棄所有權，由本單位全權處理，請勿來電關切後續處理狀況，增加現場行政工作，且對該動物無實質助益。
- 本所無法得知送交動物是否已完成免疫注射工作，該動物為疾病高風險群，送交須自行承擔動物罹病風險。本所對該動物在動物收容期間無負罹患傳染病或罹病風險之責任。

以上所載本人所有動物，業經動物收容人員說明處理程序，但仍無法續養必須放棄所有權，本人自送交日起放棄對該動物一切權利，同意送交動物依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收容管理流程辦理相關作業，全權委由貴所處理，一切無誤，於此切結。

此致

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

切結人(簽名)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◆ 以下資料由承辦人員填寫

以上資料與寵物登記所登載相符。 受託人身份資料核對相符。 \_\_\_\_\_已送交。

承辦/受理人員簽章：\_\_\_\_\_